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89

转股简称：天创转股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委托理财期限  
请详见公告正文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之（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益 金额(万 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4,000	2.73%	-	2020.11.3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4.30%	169.64	2021.02.05 -2021.08.04	本金保障型	否
3	天津世捷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	2.40%	0.19	2020.12.01 -2020.12.30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4	天津世捷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0	2.25% -2.40%	-	2021.01.05-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5	天津世捷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400	2.35%	-	2021.02.09-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	6,200	2.50%	2.97	2020.12.10 -2020.12.17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7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	600	2.65%	0.61	2020.12.14- 2020.12.28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8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	6,300	2.50%	3.02	2020.12.21 -2020.12.28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9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	6,000	3.20%	94.68	2021.01.14 -2021.07.13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10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稳得利”91天周期型	500	3.05%	3.80	2021.01.20 -2021.04.21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11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	300	2.50%	0.14	2021.01.22 -2021.01.29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12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	200	2.65%	0.20	2021.01.25 -2021.02.08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益 金额(万 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13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	300	2.65%	0.37	2021.02.01 -2021.02.18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14	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	1,000	3.20%	15.78	2021.01.07 -2021.07.06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中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天创时尚；乙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理财产品：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代码：FGAF18168G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30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0日

（6）理财本金：4,000万

（7）收益率：2.73%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交易杠杆倍数：100%

（11）流动性安排：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实时交易时段进行本产品的实时购买/实时赎回。或在非工作日和工作日的非实时交易时段进行约定购买/约定赎回/快速赎回。

(12) 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无固定期限，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日，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总份额（包括实时赎回、快速赎回及生效日为该日的约定赎回）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开放日总份额的 10%，按照客户提起赎回申请的时间先后，实行先到先得的分配原则。且客户赎回后所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固定管理费 0.1%/年，按日以产品存续规模计提。

2、 销售费 0.25%/年（按实际发行情况进行调整），按日以产品存续规模计提。

3、 托管费 0.06%/年，按日以产品存续规模计提。

4、 其他（如有）：因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交易产生的税金（如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其他应由理财资产承担的税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令规定，对已约定的上述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及银行要求赎回本理财产品（该赎回操作不属于违约赎回）。

(14) 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生效后，交易账户/客户注册号内的理财本金将自动冻结（在冻结期间交易账户内的理财本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冻结期内产生的利息不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客户注册号内的理财本金不计利息），由银行于成立日/申请确认日从交易账户/客户注册号转出，同时记入理财账户；自产品成立日起，客户不得要求质押理财账户内资产/理财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客户同意，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理财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客户就全部理财资产及理财本金进行了赎回。客户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客户发生违约导致银行无法对理财资金进行运作的，由客户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2、 客户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下的其他客户、银行或/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一个或多个客户违约

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违约客户承担赔偿责任，首先以本理财产品资产承担损失，银行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资产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若由于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银行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银行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和收益。

3、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4、客户违反本协议第 2.2 条理财资金来源声明导致的损失或后果，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银行有权解除理财合同并要求客户赔偿其违约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甲方：天创时尚；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理财产品：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9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 理财产品代码：SPF889

(3)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2 月 05 日

(4)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8 月 04 日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02 月 05 日

(6) 理财本金：8,000 万

(7) 收益率：4.30%

(8) 支付方式：券商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180】**天，即 2021 年 2 月 5 日（含）至 2021 年 8 月 4 日（不含）。

(12) 清算交收原则：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期收益凭证无认购费用。

(14) 违约责任：

1、投资者和发行人双方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则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生下列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信息系统出现瘫痪等对发行人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等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个交易日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产品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3、发行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监管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甲方：天津世捷物流；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1) 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 理财产品代码：AMRJYL01

(3) 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01日

(4)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

(5)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01日

(6) 理财本金：100万

(7) 收益率：2.40%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无固定存续期限。

(12)清算交收原则：每月15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2%（年率）、托管费率 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

(14) 违约责任：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30 个交易日本理财计划剩余份额低于 1 亿份，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理财计划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如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计划资产变现，并将变现后资金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分配，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甲方：天津世捷物流；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 (1) 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 (2) 理财产品代码：AMRJYL01
- (3)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1 月 05 日
- (4)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01 月 05 日
- (6) 理财本金：1,000 万
- (7) 收益率：2.25%-2.40%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 (11) 流动性安排：无固定存续期限。

(12) 清算交收原则：与上述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清算交收原则一致。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与上述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一致。

(14) 违约责任：与上述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违约责任一致。

**甲方：天津世捷物流；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1) 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 理财产品代码：AMRJYL01

(3) 产品起息日：2021年02月09日

(4)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2月09日

(6) 理财本金：400万

(7) 收益率：2.3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无固定存续期限。

(12) 清算交收原则：与上述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清算交收原则一致。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与上述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一致。

(14) 违约责任：与上述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违约责任一致。

**甲方：帕翠亚（天津）；乙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

(2) 理财产品代码：2161201166

(3) 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0日

(4)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7日

(5)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09 日

(6) 理财本金：6,200 万

(7) 收益率：2.50%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理财计划以投资者每次认购为单位计算投资周期，一个投资周期为 7 天，周期到期日遇特殊情况可能进行调整，相应地，一个投资周期可能会大于 7 天。

(12) 清算交收原则：周期起始日后的第 7 天为当期产品到期日。周期到期日遇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首个工作日。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认购费为 0；托管费：0.05%/年；销售费率：0.30%/年；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认购费、托管费、销售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

1、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1) 若本理财计划余额持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1 亿元，则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2) 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本理财计划终止。

2、银行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应通过营业网点或公开网站（[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进行公告。因本条第 1 款第（1）项原因终止的，银行需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

3、银行将于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至客户资金账户。

**甲方：帕翠亚（天津）；乙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

(2) 理财产品代码：2161201189

(3) 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1日

(4)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5)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8日

(6) 理财本金：6,300万

(7) 收益率：2.50%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的流动性安排一致。

(12) 清算交收原则：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的清算交收原则一致。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的业务管理费收取约定一致。

(14) 违约责任：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的违约责任一致。

**甲方：帕翠亚（天津）；乙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

(2) 理财产品代码：2161210031

(3) 产品起息日：2021年01月22日

(4) 产品到期日：2021年01月29日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1月22日

(6) 理财本金：300万

(7) 收益率：2.50%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的流动性安排一致。

(12) 清算交收原则：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的清算交收原则一致。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的业务管理费收取约定一致。

(14) 违约责任：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的违约责任一致。

**甲方：帕翠亚（天津）；乙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

(2) 理财产品代码：2161201220

(3) 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4日

(4)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5)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6) 理财本金：600万

(7) 收益率：2.6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本理财计划以投资者每次认购为单位计算投资周期，一个投资周期为14天，周期到期日遇特殊情况可能进行调整，相应地，一个投资周期可能会大于14天。

(12) 清算交收原则：周期起始日后的第14天为当期产品到期日。周期到期日遇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首个工作日。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认购费为 0；托管费：0.05%/年；销售费率：0.30%/年；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认购费、托管费、销售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

1、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1) 若本理财计划余额持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理财计划募集下限时，则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2) 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本理财计划终止。

2、银行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应通过营业网点或公开网站（www.bankcomm.com）进行公告。因本条第 1 款第（1）项原因终止的，银行需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

3. 银行将于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至客户资金账户。

**甲方：帕翠亚（天津）；乙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 14 天周期型

(2) 理财产品代码：2161210058

(3)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1 月 25 日

(4)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2 月 08 日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6) 理财本金：200 万

(7) 收益率：2.6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的流动性安排一致。

(12) 清算交收原则：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的清算交收原则一致。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的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一致。

(14) 违约责任：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的违约责任一致。

**甲方：帕翠亚（天津）；乙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

(2) 理财产品代码：2161210084

(3) 产品起息日：2021年02月01日

(4) 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8日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1月29日

(6) 理财本金：300万

(7) 收益率：2.6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的流动性安排一致。

(12) 清算交收原则：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的清算交收原则一致。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的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一致。

(14) 违约责任：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的违约责任一致。

甲方：帕翠亚（天津）；乙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

(2) 理财产品代码：2161210026

(3) 产品起息日：2021年01月14日

(4) 产品到期日：2021年07月13日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1月07日

(6) 理财本金：6,000万

(7) 收益率：3.20%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理财计划以投资者每次认购为单位计算投资周期，一个投资周期为180天，周期到期日遇特殊情况可能进行调整，相应地，一个投资周期可能会大于180天。

(12) 清算交收原则：周期起始日后的第180天为当期产品到期日。周期到期日遇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首个工作日。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认购费为0；托管费：0.05%/年；销售费率：0.20%/年；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认购费、托管费、销售费等费用（如有）后，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1) 若本理财计划余额持续10个工作日低于1亿元，则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2) 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本理财计划终止。



2. 银行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应通过营业网点或公开网站（www.bankcomm.com）进行公告。因本条第1款第（1）项原因终止的，银行需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

3. 银行将于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至客户资金账户。

**甲方：帕翠亚（北京）；乙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1）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

（2）理财产品代码：2161201287

（3）产品起息日：2021年01月07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07月06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1月04日

（6）理财本金：1,000万

（7）收益率：3.20%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交易杠杆倍数：100%

（11）流动性安排：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的流动性安排一致。

（12）清算交收原则：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的清算交收原则一致。

（1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的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一致。

（14）违约责任：同上述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的违约责任一致。

**甲方：帕翠亚（天津）；乙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1）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91天周期型

（2）理财产品代码：2161210049

- (3)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1 月 20 日
- (4)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4 月 21 日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01 月 19 日
- (6) 理财本金：500 万
- (7) 收益率：3.05%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理财计划以投资者每次认购为单位计算投资周期，一个投资周期为 91 天，周期到期日遇特殊情况可能进行调整，相应地，一个投资周期可能会大于 91 天。

(12) 清算交收原则：周期起始日后的第 91 天为当期产品到期日。周期到期日遇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首个工作日。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认购费为 0；托管费：0.05%/年；销售费率：0.20%/年；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认购费、托管费、销售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1) 若本理财计划余额持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1 亿元，则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2) 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本理财计划终止。

2. 银行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应通过营业网点或公开网站（[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进行公告。因本条第 1 款第（1）项原因终止的，银行需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

3. 银行将于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至客户资金账

户。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产品“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放、同业存单、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委托理财产品“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9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为本金保障型，发行人承诺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超过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委托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委托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7 天周期型、14 天周期型、91 天周期型和 180 天周期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固定收益工具。以上固定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为 AA 以上（含 AA）；2、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受益

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9）、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12,355,005	2,660,974,365
负债总额	954,467,231	488,569,339
资产净额	2,239,091,978	2,152,476,623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98,079	336,011,51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

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2,622.02 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66,913.83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本次理财的金额为 34,9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 31.8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五、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获得一定的获益，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5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1.01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9.09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1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9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45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78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9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0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2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2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92.2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2.5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2	-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75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83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46.20	3,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3,900	71.35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1.66	-
23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3.3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0.92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50	-
26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0.72	-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03	-
2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1	-
29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21	-
30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3.24	-
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46	-
32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1.62	-
33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2.43	-
34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46	-
35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1.00	-
36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05	-
37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44	-
38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20	-
39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10	-
40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1.57	-
4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11	-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4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68	-
43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0.87	-
4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07	-
45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1.67	-
46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1.21	-
4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	-
4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49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65.80	-
50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28	-
5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30	-
5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62	-
53	银行理财产品	800	800	3.66	-
54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2,200	0.55	-
55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2,200	1.31	-
56	券商理财产品	900	900	1.57	-
5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1.96	-
5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00	-
5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50	-
6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0	-
6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56	-
6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0	-
6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37	-
6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0	-
6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1	-
66	银行理财产品	800	800	0.41	-
67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2.40	-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68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0.34	-
69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1.79	-
70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0.76	-
71	银行理财产品	6,200	6,200	7.02	-
72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11	-
73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11	-
74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11	-
75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0.16	-
76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38.71	-
77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62	-
78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0.24	-
79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2.38	-
80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16	-
81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26	-
82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5.25	-
83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06	-
84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12	-
85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23	-
8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87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88	银行理财产品	400	-	-	400
89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19	-
9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91	银行理财产品	6,200	6,200	2.97	-
92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0.61	-
93	银行理财产品	6,300	6,300	3.02	-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9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5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96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0.14	-
97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98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9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154,700	120,300	589.46	3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一年净资产 (%)				3.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最近一年净利润 (%)				7.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6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